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
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 and 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相关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三）完成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二）质监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配合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参与本县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

（三）市政规划股。负责落实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城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公厕、公园、绿地、街头游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落实授权管理范围内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城市广场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相关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管线综合管沟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市政公用行业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网、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城市广场的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提供必要服务。

人员情况：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9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234.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7.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9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90.93	总计	62	1429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90.93	1429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	5.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34.47	11234.47					
21103	污染防治	11234.47	11234.47					
2110302	水体	11234.47	1123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55	897.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41	104.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41	104.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77	718.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8.77	218.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229	其他支出	2130.00	21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90.93	125.20	141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	5.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34.47		11234.47			
21103	污染防治	11234.47		11234.47			
2110302	水体	11234.47		1123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55	96.29	801.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41	96.29	8.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41	96.29	8.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77		718.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8.77		218.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229	其他支出	2130.00		21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9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2	1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	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34.47	11234.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7.55	897.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1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30.00	30.00	2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90.93	12190.93	21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90.93	总计	64	14290.93	12190.93	2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90.93	125.20	120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	1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	1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	1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	5.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2	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34.47		11234.47
21103	污染防治	11234.47		11234.47
2110302	水体	11234.47		1123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55	96.29	801.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41	96.29	8.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41	96.29	8.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8.77		718.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8.77		218.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3.33	30201	办公费	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0.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0.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7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0.0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2.1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5.35	公用经费合计								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00	2100.00		2100.00	
229	其他支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47.63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47.6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290.93万元，支出总计14,29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574.34万元，增长1894.3%，支出总计增加13,574.34万元，增长189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二次网）、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所以收支总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290.9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290.93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290.9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5.20万元，占比0.88%；
项目支出14,165.73万元，占比99.1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290.93万元，支出总计14,290.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574.34万元，增长1894.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3,574.34万元，增长189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二次网）和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所以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190.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3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74.34万元，增长160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0.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52万元，占比0.10%；
卫生健康支出(类)5.67万元，占比0.05%；
节能环保支出(类)11,234.47万元，占比92.15%；
城乡社区支出(类)897.55万元，占比7.36%；
住房保障支出(类)10.71万元，占比0.09%；
其他支出(类)30.00万元，占比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0.65万元，支出决算12,19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9.0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55万元，支出决算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50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21万元，支出决算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3%，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所以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34.47万元，用于吉县城区鲁家河桥至十里河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和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较上年决算增加11,234.4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吉县城区鲁家河桥至十里河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和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以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341.59万元，支出决算89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76%，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和中心广场改造工程和吉县圪针沟环境整治工程前期费用等。较上年决算增加208.96万元，增长3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所以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31万元，支出决算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9%，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0.16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测算依据变动，缴费基数较上年减少，所以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用于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二次网）项目前期费用。较上年决算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二次网）项目前期费用，所以其他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等；
公用经费9.8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和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0.00万元、支出总计2,1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用于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二次网）项目，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无。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6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12552.8万元：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146.29	12146.29	12146.29	11117.9029	980.5371	91.53%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5000	5000	4019.4629	980.5371	80.39%			
		省级财政资金	7051.29	7051.29	7051.29	7051.29	0	100.0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95	95	95	47.15	0	49.63%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污染源；开展水污染防治，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	1份	1份	1份	1	1			
			消防水池容积	161.84立方米	161.84立方米	161.84立方米	1	1			
			回用水泵房建筑面积	304.848平方米	304.848平方米	304.848平方米	2	2			
			办公楼	1座	1座	1座	2	2			
			污废水及雨水池容积	732立方米	732立方米	732立方米	1	1			
			门卫	1座	1座	1座	1	1			
			臭气收集罩	151.9平方米	151.9平方米	151.9平方米	1	1			
			数量控制风机及配电箱	1座	1座	1座	1	1			
			调节池容积	733.91立方米	733.91立方米	733.91立方米	1	1			
			生化池容积	23257.8625立方米	23257.8625立方米	23257.8625立方米	1	1			
			项目占地面积	3.219公顷	3.219公顷	3.219公顷	1	1			
			危废暂存间	29.5平方米	29.5平方米	29.5平方米	1	1			
			除臭设备	2套	2套	2套	2	2			
			消毒处理池容积	685.03平方米	685.03平方米	685.03平方米	1	1			
			臭气吸收池容积	1948.8立方米	1948.8立方米	1948.8立方米	1	1			
			巴氏计量槽	1套	1套	1套	1	1			
			回用水池容积	489.6立方米	489.6立方米	489.6立方米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5	5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5	
	产出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	3		
				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3	3		
				投入使用时间	2024/12/26	2024/12/26	2024/12/26	2	2		
				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2	2		
				节能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9.5万元	9.5万元	9.5万元	0.4	0.4		
				选址研究报告编制费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0.4	0.4		
				地质勘察编制费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0.4	0.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19万元	19万元	19万元	0.4	0.4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13万元	13万元	13万元	0.4	0.4		
				初步设计服务费	94.75万元	94.75万元	47.375万元	0.4	0.2		
				维修性维护规划编制费用	13.65万元	13.65万元	13.65万元	0.4	0.4		
				勘测费用	15.7万元	15.7万元	12.56万元	0.4	0.2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编制费用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0.4	0.4		
				文物影响评价及保护方案编制费用	29.63万元	往续未完29.63万元	往续未完29.63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12万元	0.4	0.4		
				工程验收费	28.368万元	28.368万元	22.6944万元	0.4	0.2		
				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费用	94.3万元	94.3万元	75.44万元	0.4	0.2		
				监理服务费	124万元	124万元	99.2万元	0.4	0.2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费	47.83万元	47.83万元	47.83万元	0.4	0.4		
				施工	12489.51万元	12489.51万元	10537.0335万元	0.4	0.2		
				总承包管理费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0.4	0.4		
				可行性研究编制编制服务费	16.72万元	16.72万元	16.72万元	0.4	0.4		
				设计费	93万元	93万元	74.4万元	0.4	0.2		
				临电工程施工费	21万元	21万元	21万元	0.4	0.4		
				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编制费	18万元	18万元	18万元	0.4	0.4		
				地形图测量费用	2.5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0.4	0.4		
				拆除费用	7万	7万	7万元	0.4	0.4		
				排污许可证办理费	7万	7万	7万元	0.4	0.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	20万	20万	20万元	0.4	0.4		
				项目总投入	16800万元	16800万元	11117.9029万元	0.4	0.2	已完工，投入使用，等待竣工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入驻	完成率10%	完成率10%	一般程度偏差	6	4	需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水环境质量，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90%	≥90%	≥80%	6	4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完成率10%	完成率10%	一般程度偏差	6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率20%	完成率20%	一般程度偏差	6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质量	完成率20%	完成率20%	一般程度偏差	6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90%	10	8	群众对项目了解度和可感度有待加强。
总 分						100	85.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待验收。预算执行91.53%。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设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提高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升。					

项目负责人：高伟峰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垃圾处理场水、气及土壤自行检测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垃圾处理场水、气及土壤自行检测费用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96	17.96	17.96	17.96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7.96	17.96	17.96	17.96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垃圾场日常运行，有效管理和减少垃圾场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气监测	1项	1项	1项	4	4	该服务持续进行中	
			雨水监测	1项	1项	1项	4	4		
			厂界噪声监测	1项	1项	1项	4	4		
			地下水监测	1项	1项	1项	4	4		
			土壤、地下水监测	1项	1项	1项	4	4		
		质量指标	监测的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20	17	还需进一步优化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降低	降低	降低	1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10		
总 分							100	8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按周期进行，年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吉县垃圾处理场水、气及土壤自行检测						
		效益情况		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满意度情况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升。								

项目负责人：曹又升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024年垃圾厂推土机、渗滤液处理车间等维修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垃圾厂推土机、渗滤液处理车间等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		吉惠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惠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198	21.198	21.198	21.198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21.198	21.198	21.198	21.198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垃圾场日常运行，更好的进行垃圾处理，有效管理和减少垃圾场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箱、水泵、熄火电磁阀、点水开关	4件	4件	4件	2	2			
			空调、大小浮油封加热托轮、空滤、机滤、柴油滤、水滤、油水分离滤芯	4套	4套	4套	1	1			
			变频滤芯、转向柱滤、转向滤芯、阻铁滤、液压滤芯、门磁	9件	9件	9件	2	2			
			山推专用油、密封胶	6件	6件	6件	2	2			
			山推专用油、密封胶	15桶/支	15桶/支	15桶/支	1	1			
			离合器皮	2套	2套	2套	1	1			
			离合器	3个	3个	3个	1	1			
			离合器	12个	12个	12个	1	1			
			渗滤液处理车间维修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2	2			
			生活垃圾填埋区土工膜	6300平方米	6300平方米	6300平方米	2	2			
			厂区道路维修和排水渠疏	85平方米	85平方米	85平方米	2	2			
			其他项目	3项	3项	3项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车间维修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	2024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	2024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	5	5		
				推土机维修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水箱、水泵、熄火电磁阀、点水开关费用	5975元	5975元	5975元	1	1	
空调、大小浮油封加热托轮、空滤、机滤、柴油滤、水滤、油水分离滤芯	44220元	44220元			44220元	1	1				
变频滤芯、转向柱滤、转向滤芯、阻铁滤、液压滤芯、门磁	3800元	3800元			3800元	1	1				
山推专用油、密封胶	935元	935元			935元	1	1				
山推专用油、密封胶费用	3550元	3550元			3550元	1	1				
厂区道路维修和排水渠疏费用	49957.4元	49957.4元			49957.4元	1	1				
生活垃圾填埋区土工膜、防水层、离合器费用	38233.84元	38233.84元			38233.84元	1	1				
其他项目费用	21923.35元	21923.35元			21923.35元	2	2				
渗滤液处理车间维修费用	43385.41元	43385.41元			43385.41元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悬城环境，更好的进行垃圾处理，减少污染	改善			改善	改善	20	17	需进一步改善悬城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			
总 分						100	9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已完工，预算执行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买相应工属设备，维修垃圾厂推土机、渗滤液处理车间等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悬城环境，更好的进行垃圾处理，减少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映。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项目负责人：曹又升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附件1

吉县垃圾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垃圾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居民生活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	3份	3份	3份	20	20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保障	15	13	需进一步提高垃圾处理厂应急能力		
		可持续影响	提高垃圾处理厂应急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10	8	群众对项目了解度和可感度有待加强。		
总 分							100	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编制已完成，预算执行100%。						
		产出情况			编制吉县垃圾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效益情况			保障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垃圾处理厂应急能力						
		满意度情况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及规范化程度。							

项目负责人：曹又升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2	7.2	7.2	7.2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7.2	7.2	7.2	7.2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规范垃圾场日常运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罚决定	2项	2项	2项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9月15日之前	9月15日之前	9月15日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处罚金额	7.2万元	7.2万元	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场运营，提高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8	要加强日常维护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10	8	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总分						100	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已执行，预算执行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执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处罚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规范垃圾场运营，提高管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升。									

项目负责人：曹又升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年 3 月 10 日

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附件1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5.64	215.64	215.64	177.417	38.223	82.27%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215.64	215.64	215.64	177.417	38.223	82.27%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4500平米	≥4500平米	≥4500平米	10	10		
			绿化面积	≥3600平米	≥3600平米	≥3600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10	10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监理费	1.55万元	1.55万元	1.55万元	3	3		
			每平米铺装费用	≥680元	≥680元	175.867万元	7	5	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竣工结算，结算后支付到97%	
		每平米绿化费	≥420元	≥4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提升	提升	3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7	需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 分						100	8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已执行，预算执行82.27%						
		产出情况		对中心广场进行绿化和铺装改造						
		效益情况		提升城市品位						
		满意度情况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升。							

项目负责人：白林虎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城区鲁家河桥至十里河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善城区鲁家河桥至十里河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吉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善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6.57	116.57	116.57	116.57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16.57	116.57	116.57	116.57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实施雨污合流管理,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推动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编制	1份	1份	1份	2	2		
		防洪评价方案编制	1份	1份	1份	2	2		
		地形测量成果	6.79千米	6.79千米	6.79千米	4	4		
		可研报告编制	1份	1份	1份	2	2		
		地质勘察成果	6.79千米	6.79千米	6.79千米	4	4		
		工程初步设计	4份	4份	4份	2	2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1份	1份	1份	2	2		
		工程二次设计	6份	6份	6份	2	2		
		编制方案报批会签	会签	会签	会签	3	3		
		地质勘察成果的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3	3		
		工程设计成果的会签	会签	会签	会签	4	4		
		编制方案报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地质勘察成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3	3		
		工程设计成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4	4		
		水土保持编制费用	9.57万元	9.57万元	9.57万元	1	1		
		防洪评价方案编制费用	17.23万元	17.23万元	17.23万元	1	1		
		地形测量费用	6.76万元	6.76万元	6.76万元	1	1		
		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10.65万元	10.65万元	10.65万元	1	1		
	地质勘察费用	21.36万元	21.36万元	21.36万元	2	2			
	工程初步设计费用	19万元	19万元	19万元	1	1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费用	9万元	9万元	9万元	1	1			
	工程二次设计费用	21.368017万元	21.368017万	21.368017万元	1	1			
	工程二次设计费用	1.631983万元	1.631983万元	1.631983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2	需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8	群众对项目了解度和可感度有待加强。
总分					100	9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编制已完成,预算执行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吉善城区鲁家河桥至十里河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前期编制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工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及规范化程度。							

项目负责人：白林虎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表中的年度预算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附件1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944	22.944	22.944	22.944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22.944	22.944	22.944	22.944	0	10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数量	9人	9人	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足额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99%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229440元	≤229440元	22944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30	28	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90%	10	8	需进一步提高单位人员满意度			
总 分							100	9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分析			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垃圾处理厂人员工资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及规范化程度。									

项目负责人:曹又升

经办人:张亚娜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